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06號

03 原告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乙○○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
07 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 09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0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
13 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14 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為夫妻關係，
15 原告甲○○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乙○○為大陸地區人民之
16 事實，有戶籍謄本、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公
17 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1頁、第31至35頁、第53至57
18 頁），足認為真，故關於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應適用臺灣
19 地區之法律。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22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三、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2年8月6日結婚，被告婚前表示
25 結婚後要來臺與其一同賣豬肉維生，惟自兩造婚後，被告即
26 行蹤不明、無法聯繫，縱使原告中風住院，被告亦不聞不
27 問，被告未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被告不僅有違背履行同
28 居之客觀事實，亦無不能同居之正當事由，主觀上顯有拒絕
29 同居之意思，實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
30 1052條第1項第5款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

01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
05 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而夫妻互
06 負同居之義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同
07 居，即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再
08 夫妻之一方不履行同居之義務，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又無
09 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定
10 之離婚要件相當（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4號、39年臺上字
11 第415號、49年臺上字第990號、第1233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兩造於92年8月6日結婚、同年8月27日申登，現婚姻
13 關係存續中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在卷為證（本院
14 卷第9至11頁、第31至35頁、第53至57頁），足信為真。次
15 查，原告主張兩造婚後，被告行蹤不明、無法聯繫、未曾來
16 臺與原告共同生活，顯然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等情，
17 亦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7日移署資字第1130116491號函
18 覆表示查無被告入出境及申請來臺居留相關資料等語存卷可
19 佐（本院卷第61頁），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堪認被告無視
20 兩造夫妻關係之存在，已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
21 絝同居之主觀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其顯係惡意遺棄原告，
22 且狀態仍在繼續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23 之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

25 六、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3,000元外，並無其他費用，是本件
2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元。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2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3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04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5 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連彩婷